

香港嘉應商會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曾向群 副會長

香港嘉應商會贊同特區政府在《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基本立場和建議修改方向。我們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以及遵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以符合國家和香港整體發展的長遠利益。

### **一、擴大選委會人數可加強代表性**

諮詢文件提出將目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同時亦建議增加 10 個立法會議席，這一方面回應了社會上對於擴大不同界別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訴求，亦避免發展過快而影響整體社會的穩定性，充分體現了“循序漸進”的發展方向。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政界”四大界別組成，在社會各個階層均有著廣泛的代表性。諮詢文件提出按同比例增加四大界別的選舉委員會名額，這將有助維持目前均衡參與和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大原則。此外，其中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份分配給區議會，將有助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增加市民在選委會的參與，更有利於逐步向實現普選的方向推進。

### **二、功能組別有必要保留**

目前，部份政團要求廢除功能組別，並不符合民意的取向。根據 2008 年初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結果顯示，支持“普選立法會不代表取消功能組別”的被訪者有 33.1%，高於反對的 28.5%，可見功能組別在社會上是有著一定的支持基礎。

此外，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香港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作出決定，當中提到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已就 2012 立法會選舉辦法和組成方法作出明確的表態。雖然香港是國家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但是仍然必須接受國家為香港安排的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道路。長遠而言，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中，功能組別制度有保留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社會各界不宜將普選和功能組別簡單對立起來。

### **三、諮詢方案有助推動普選模式**

總括而言，社會上對於進一步推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有著很多不同的聲音，我們認為社會各界必須作出深入的討論和研究，當中必須符合 4 個大原則：

- (1) 體現由港人普選產生的目標；
- (2) 積極推動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3) 充分體現循序漸進，結合香港的實際發展情況；
- (4) 有利加強中央與特區的互信，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